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27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)

主席：林春榮董事長

出席者：吳志光董事、何邦超董事、李惠宗董事、周志仁董事、洪素慧董事、陳和貴董事、陳國成董事、陳駿壁董事、游明仁董事、蔡志偉董事、羅秉成董事、周必修監事

請假者：葉大華董事

列席者：陳為祥秘書長、謝幸伶副秘書長、苗栗分會魏早炳會長、嘉義分會廖道成會長

記錄：謝金蓮、黃雅芳、廖怡惠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4屆第26次董事會議紀錄。

參、秘書處工作報告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本會「105年度工作計畫」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會計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本會編製105年度預算書，擬陳報司法院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台中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台中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台中分會審查委員盧志科、張瑞蘭之辭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台中分會審查委員盧志科及張瑞蘭之辭任。

四、台北、板橋、基隆、宜蘭、台中、南投、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台北、板橋、基隆、宜蘭、台中、南投、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劉欣怡等 30 位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台北、板橋、基隆、宜蘭、台中、南投、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劉欣怡等 30 位，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。

五、高雄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江惠民之辭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覆議委員江惠民之辭任。

六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「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」，本會於民國 105 年是否繼續辦理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授權由董事長依照董監事意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辦理續約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訂於：104 年 7 月 31 日(週五) 下午 2 時 00 分

董事長 林春榮